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办理》）和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（二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核心骨干员工，不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30日